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 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为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为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朱为婚先生不存在在公司及公司任何岗位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朱为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朱为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为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朱为婚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为婚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改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郑婉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提升,健全公司多元化风险管理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名称调整为ESG委员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计划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调整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张婉女士、黄添顺先生、郑婉女士,其中张婉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郑婉女士、黄添顺先生、徐婉女士,其中郑婉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添顺先生、王玉先生、郑婉女士,其中黄添顺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4. 战略与ESG委员会:王玉先生、黄添顺先生、徐婉女士,其中王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郑婉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婉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教授,现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查询平台或者公开承诺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平台失信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仍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郑婉女士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承诺,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程序。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通报批评或记过、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婉女士: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辞去职务。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本人提供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失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不辞职理由由担赔偿责任。
候选人(签署):郑婉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与承诺

提名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公司”)的提名人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履历、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程序。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违规辞去公职或者“离岗”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不是过往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通报批评或记过、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否,请详细说明: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六、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七、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八、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九、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一、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二、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三、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四、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五、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六、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七、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八、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十九、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一、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二、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三、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四、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五、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六、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七、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八、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二十九、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一、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二、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三、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四、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五、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六、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七、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八、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三十九、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一、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二、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三、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四、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五、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六、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七、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八、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四十九、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一、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二、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三、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四、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五、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六、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七、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八、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五十九、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六十、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六十一、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六十二、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六十三、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六十四、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资管、信托等方式减持)。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6.8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21万股—260.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1.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3.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4.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5.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6.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7.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8.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9.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0.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1.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2.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3.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4.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5.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6.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7.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8.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9.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0.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1.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2.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3.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4.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5.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6.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7.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8.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29.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30.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31.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32.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